

泉州市海丝金融中心投建营一体化项目母线槽材料

第三次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物资采购招标项目泉州市海丝金融中心投建营一体化项目母线槽材料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机电设备安装分公司，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项目名称：泉州市海丝金融中心投建营一体化项目

2.2 招标物资名称：母线槽材料

2.3 招标编号：WJ-JD202505CLZB-HS004-2

2.4 招标类型：物资采购

2.5 品牌：母线槽：伊顿、江苏威腾、江苏亿能、江苏鼎圣；断路器：施耐德 NSX 系列、ABB Tmax 系列、西门子 3VA 系列。

2.6 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质量标准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母线槽	详见清单	详见清单	批	1	

2.6.1 本报价材料设备含税率为 13%的增值税，含货到指定地点最近处，不含卸车费用。

2.6.2 表中单价指送达招标人指定施工现场价格，价格已包括投标人应缴纳的各种税费、保险费、运输费、装车费等费用，现场验收方式：点量。投标人开具的发票必须材料设备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票。若国家税率调整，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届时双方另签补充协议。

2.6.3 招标方有权按施工图纸及项目实际需要，单方面要求招标方中标后根据最新图纸及现场实际走向确认采购货物规格数量。

2.7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1600~~万元（大写：壹仟陆佰万元整）；

2.8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送货通知后，将货物及时、足量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泉州市东海综合大道与沿海大道交叉口西侧泉州市海丝金融中心投建营一体化工程现场；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招标人每批次下单到货物送至工地现场的时间：20个日历日内。

2.9 报价内容及要求：

2.9.1 投标人所报价格应包括物资价格、材料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损耗、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的运输费、增值税税费、货物保险、管理费、包装运杂费等，并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列出投标产品的含税单价。

2.9.2 本次物资采购的母线槽统一按铜价 78000 元/吨进行报价，结算单价采用“开口合同”模式，以招标人下单当日的铜价确定结算单价（铜价计算方式：当日上海有色金属网 SMM1#电解铜均价计算，铜现货价升（降）1500 元/吨（含）以内，单价不做调整；铜现货价升（降）超过 1500 元/吨，单价上下浮动 1.5% 比例，按四舍五入原则以 1500 元/吨进行调整）。

2.10 供货方式：由投标人以最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运输方式，负责将货物运输到招标单位工程项目所在地。

2.11 质量保证：投标人中标后所提供的母线槽需符合《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 6 部分：母线干线系统(母线槽)》GB7251.6-2015 、《耐火母线干线系统(耐火母线槽)》JB/T 10327-2011、《密集绝缘母线干线系统(密集绝缘母线槽)》JB/T 9662-2011、《浇注型母线槽》JB/T 13690-2019、XF/T537-2005《母线干线系统(母线槽)阻燃、防火、耐火性能的试验方法》等规范规定，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标产品所有型号导体材质、导体截面尺寸、耐火时间。需符合清单技术条件要求，甲方有权对投标人所有到货产品进行严格的现场检验，并可随时将到货产品抽样送至具有国家检测资质及对应检测能力的权威机构做相应检测，如发现不合格或不一致，一切责任及后

果由投标人承担。产品到货经外观检验不合格不予接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方承担；影响招标方正常生产的扣除履约保证金；产品抽检合格率需达到 100%符合规范要求，产品抽检未通过或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无偿给予更换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相关一切损失。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将被评为不合格供应商，列入黑名单以后将不再与其合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投标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一般纳税人），所投的货物必须全部在投标人营业执照允许经营的范围内，且企业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截至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近 2 年内（以最新为准）经审计单位出具财务审计报告（需附上审计事务所营业执照、会计师执业证书资格证书）或基本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3.4 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贿犯罪记录；

3.5 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处置同意函》；

3.6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书面声明。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前登陆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https://www.qzgzcg.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的电子印章。

4.2 招标人采购现场代表：

采购人现场代表：黄心铭 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13959983935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5年09月22日15时30分00秒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160000）。

帐户名称：泉州市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泉州分行

帐 号：1350 0101 0400 4413 4

6.3 以电汇或转账形式（需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汇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中，交纳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若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汇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进场交易项目投标保证金流水由投标单位在项目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完成关联，若出现超时未关联等情况，视为投标保证金未到账，关联要求按照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https://www.qzgzcg.cn/>)《关于投标单位项目保证金到账自助维护功能上线的通知》进行。

6.4 投标保证金退还按照《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制度》执行，资格材料需同步提交《关于投标保证金处置同意函》，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6.5 投标保证金以电子保函形式(需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提交，可通过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网站(官方网址:<https://www.qzgzcg.cn/>)具体项目信息页面购买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服务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行转出，购买并开函成功后在采购平台或电子保函平台提供的页面下载电子保函导入投标文件。如遇开函问题，可直接联系泉州市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热线电话:0595-968856。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9月22日15时2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标书通过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7.2 投标单位在开展各类交易活动前，应前往泉州国资阳光平台集中采购平台-下载中心，自行将凯特驱动安装包更新至2.0版本，标书软件安装包更新至2.0版本。

7.2 逾期送达或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招标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https://www.qzgzcg.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机电设备安装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新华南路29号 邮编：362000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95-22384206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本管理部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东海街道泉州市公共文化中心工人文化宫406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595-22382293